

靖安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靖教体字〔2021〕42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全县优秀教师、师德标兵 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中小学、县直校（园、中心）：

为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，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争做“四有”教师，经研究，决定在今年教师节期间，评选表彰一批全县优秀教师、师德标兵和优秀教育工作者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1. 全县在编在岗教职员工及在岗特岗教师。
2. 全县优秀教师77名，师德标兵26名，优秀教育工作者13

名,共计116名。(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1)

3. 在推选2021年全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中,产生的差额人选,在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中直接参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,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自觉坚持政治理论学习,认真贯彻教育方针、政策;严格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,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;模范履行岗位职责,爱岗敬业,无私奉献;工作认真负责,刻苦钻研业务,工作能力、工作业绩突出,得到师生公认;无违反综合治理、师德师风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记录。

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 优秀教师

1. 近3年来坚持在教育教学一线岗位,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。
2. 近3年师德考核或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为优秀。
3.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,善于运用现代教育思想、教学手段组织教学,积极开展教研活动,教育教学成绩显著。
4.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,注重学生全面发展,关心学生身

心健康，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，受到学生的信任与尊敬。

5. 能够出色完成《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室规定》提出的工作职责，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、互助友爱、团结奋进、遵纪守法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，具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。

（二）师德标兵

1.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理想信念，有正确的育人理念，道德情操高尚，主人翁意识强。

2. 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关爱学生，模范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发挥榜样和表率作用，受到广大师生的广泛赞誉。

3. 坚持在教育教学一线，以身作则，以德服人，以德育人，身心健康，教育教学成效明显。

4. 注重与家庭、社区的沟通协调，积极开展家访，在家长学校建设、学校社区沟通合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。

5. 近3年师德考核或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为优秀。

（三）优秀教育工作者

1. 政治方向坚定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。

2. 锐意改革，勇于创新，工作特色鲜明、业绩突出。

3. 宗旨意识、群众意识牢固，工作作风踏实，服务态度、服务能力受到一致好评。

4. 坚持一线教学，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。

5. 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（称职）及以上。

三、评选方法及工作要求

1. 推荐名额。各单位要按《2021年先进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1）的名额数推荐，实行等额推荐。

3. 民主公开。评优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县教体局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各校应成立相应的组织，逐级负责推荐、评审。（1）学校提名推荐。坚持实事求是，采取自下而上，民主推荐，也可自荐。由学校评审小组集体确定候选人，组织全体教师无记名投票，赞成票数超过三分之二的，由学校提名推荐，对拟推荐的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教体局人事股。（2）县教体局评审委员会评议。县教体局将采取实地考察、评议审核等方式，对各校推荐的人选评审，并就推荐对象综治、违纪等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（3）凡师德师风有不良反映并查实、有综治否决和违纪情形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。因不符合推荐条件而取消资格产生的差额，将不接受补报。

3. 注重实效。要特别注重推荐的人选在实施素质教育、深

化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教育质量、教书育人等方面的实际贡献；要坚持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，向班主任倾斜（不少于本校优秀教师、师德标兵名额总数的40%），向乡镇及以下条件艰苦的学校倾斜；对于积极参与支教、交流工作和援疆支教的教师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；对积极参与中心工作，表现突出的应优先推荐；优秀教育工作者从学校校级领导中产生。

四、申报材料和时限要求

1. 按时报送材料。各校于8月20日前，将《靖安县优秀教师审批表》《靖安县师德标兵审批表》《靖安县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》分别由学校负责人审核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县教育局体育局人事股。

2. 凡报送的材料均用A4纸双面打印，纸质稿一式一份，同时将电子稿发至县教育局体育局人事股邮箱 jjwr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先进名额分配表
2. 靖安县优秀教师审批表
3. 靖安县师德标兵审批表
4. 靖安县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


附件 1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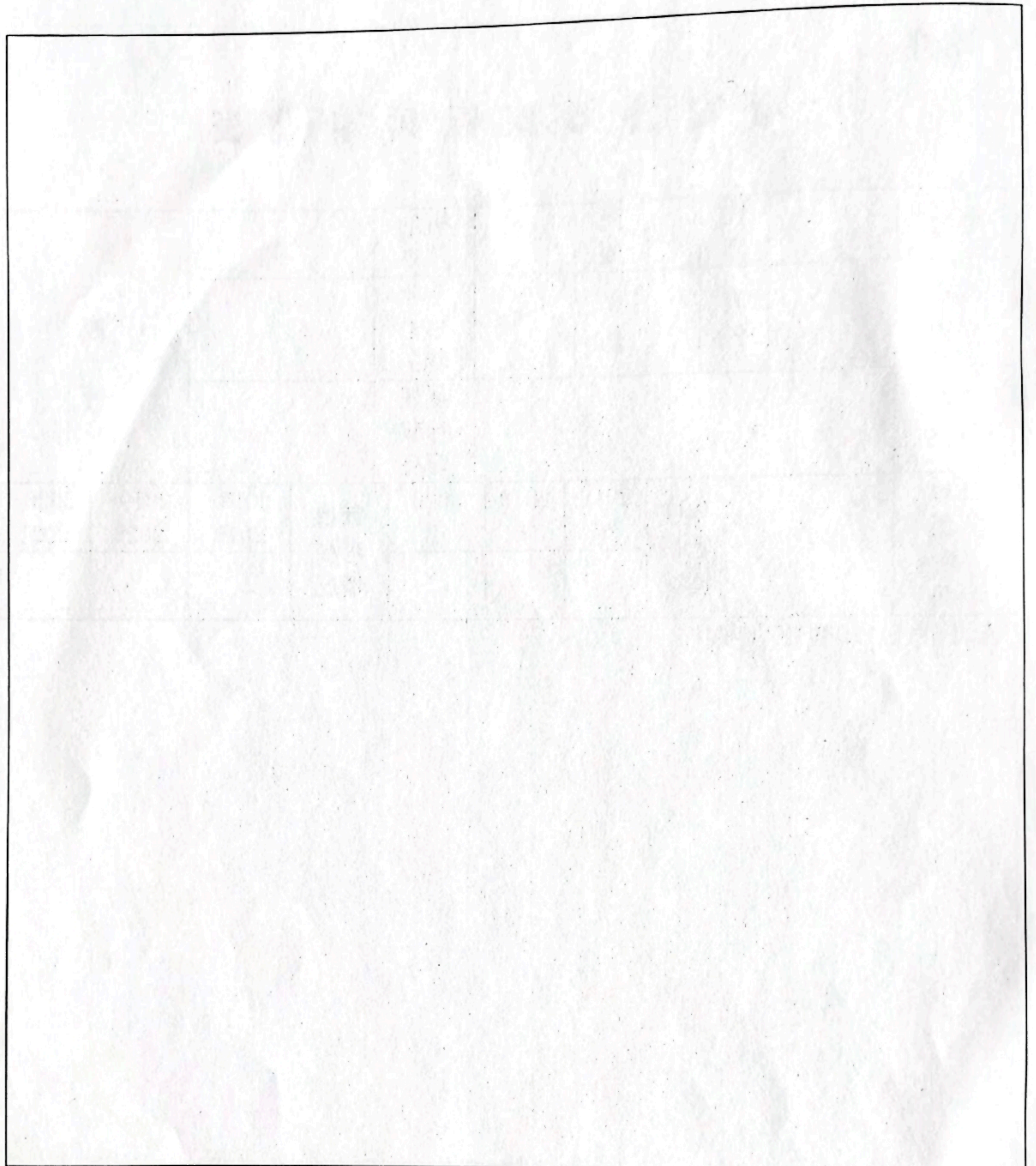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先进名额分配表

单位	县优秀教师	县师德标兵	县优秀教育工作者	合计
靖安中学	10	2		12
靖安职中	2	1	1	4
进修学校	1			1
靖安三中	8	2	1	11
双溪中学	5	1		6
仁首初中	4	1	1	6
宝峰初中	1	1		2
高湖初中	2	1		3
璩都初中	1			1
罗湾初中	1	1		2
中源初中		1	1	2
靖安一小	8	2	1	11
靖安二小	3	1		4
校外中心	1			1
清华小学	4	2	1	7
县幼儿园	1	1	1	3
清华幼儿园			1	1
香田乡小学	3	1	1	5
仁首镇小学	6	2	1	9
宝峰镇小学	1	1	1	3
水口乡小学	2	1	1	4
高湖镇小学	4	1	1	6
璩都镇小学	2	1		3
罗湾乡小学	3	1		4
中源乡小学	4	1		5
合计	77	26	13	116

附件 3

靖安县师德标兵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照片		
政治面貌		教龄		学历		专业技术职务				
所在单位						现任行政职务				
任教年级及科目		年度考核情况	2018年	2019年	2020年	师德考核情况	2018-2019	2019-2020	2020-2021	
先进事迹（1000字以内）										



所在 单位 意见	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公章	县 教 体 局 意 见	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公章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所在 单位 意见		县 教 体 局 意 见	
	负责人：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		负责人：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

靖安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9日印发